

证券代码: 300158

证券简称: 振东制药

公告编号: 2025-030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: 2025 年 5 月 14 日 (星期三) 上午 09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 年 5 月 14 日 9:15-15:00。

3、召开地点: 北京市海淀区创业路 18 号北京振东科技大厦 4 层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
5、召集人: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 董

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昆先生

7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5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359,834,8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2589%(指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后的总股本 992,403,056 股，下同)。

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303,077,4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5398%。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4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56,757,4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19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56,782,5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21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25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56,757,4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192%。

8、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9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1,383,8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514%；反对 5,73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45%；弃权 2,713,5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3,30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4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331,5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1169%；反对 5,73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043%；弃权 2,713,5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3,30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788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1,298,2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276%；反对 6,38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34%；弃权 2,155,4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44,00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9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245,9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661%；反对 6,38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380%；弃权

2,155,4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44,00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959 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0,828,3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970 %；反对 6,35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668 %；弃权 2,649,1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50,00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62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776,0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1386 %；反对 6,35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960 %；弃权 2,649,1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50,00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654 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0,819,3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945 %；反对 6,84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23 %；弃权 2,170,4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50,00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32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767,0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1227 %；反对 6,84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549 %；弃权

2,170,4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50,00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223 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9,306,9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742 %；反对 8,29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052 %；弃权 2,233,1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62,00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06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254,6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4593 %；反对 8,29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6080 %；弃权 2,233,1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62,00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327 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0,890,5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143 %；反对 6,62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413 %；弃权 2,318,8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62,00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44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838,2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481 %；反对 6,625,500 股，占

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682 %；弃权 2,318,8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62,00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837 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,176,5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0094 %；反对 7,30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8542 %；弃权 2,350,8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72,00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364 %。

关联方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、监事金志祥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126,3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944 %；反对 7,30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8656 %；弃权 2,350,8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72,00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400 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计提、转回减值损失及处置资产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9,334,3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819 %；反对 8,25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950 %；弃权 2,242,3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76,00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31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282,0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5075 %；反对 8,25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5436 %；弃权 2,242,3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76,00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489 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8,363,5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6958 %；反对 8,03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324 %；弃权 43,438,44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179,64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718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31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536 %；反对 8,03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1468 %；弃权 43,438,44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,179,642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4996 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其中：

10.0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150,1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81.2034%；反对 8,12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2967%；弃权 2,557,4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56,40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999%。

关联方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、监事金志祥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099,9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1868%；反对 8,12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3093%；弃权 2,557,4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56,40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039%。

10.0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9,329,8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806%；反对 7,94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078%；弃权 2,560,4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56,40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277,5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4996%；反对 7,94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9913%；弃权 2,560,4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256,40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091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358,4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5699%；反对 7,95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9953%；弃权 2,520,4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65,00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348%。

关联方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、监事金志祥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308,2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5536%；反对 7,95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0077%；弃权 2,520,4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65,00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38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：赵雪琛、朱培元

3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